

二、「原住民族」正名成功之日 定為原住民族日

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激發出原住民族強烈之自我認同，1994年3月8日民進黨憲改小組決議將「原住民族正名與自治」列為憲改議題之一，4月10日李前總統登輝參加文建會在屏東舉辦的「原住民文化會議」，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採用「原住民」的稱呼，此一舉動促使國民黨修憲策劃小組於4月14日決定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案，列入該黨修憲條文草案。6月23日，在原權會等37個團體的號召下，來自全島的原住民族代表及各界聲援人士逾三千人辦理「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7月1日，李前總統主動接見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代表，具體承諾將憲法中的「山胞」修正為「原住民」。



1994年6月23日，原運團體舉辦「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抗議遊行，來自全國原住民族各族群近三千人，由立法院出發遊行至總統府前。



1994年7月1日李前總統接見原運代表，支持原住民族正名運動。

在原住民族憲法運動的抗爭，以及各界的支持下，國民大會於1994年7月28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第9條第7項規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增修條文於1994年8月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回應原住民族10年來的訴求，正式將沿用40餘年之「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其後，並於1997年第四次修憲時，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入憲。

為了紀念這一段歷史，行政院在2005年6月15日召開第2944次院會時，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每年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同年的7月31日，首度在新莊體育場舉辦原住民族日活動，陳前總統水扁蒞臨致詞時，正式宣布8月1日為原住民族日，並指出：「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不但讓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正視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的正確地位，也歸還給原住民族原本應有的尊嚴。紀念日及節日具有民俗傳承、國家歷史發展之莊嚴意義，將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是因為我們深刻體會到原住民族正名對我們國家正常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